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」-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簡章」及「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認證流程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9/6 13:27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117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 為協助各縣市所屬學校執行該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執行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」，於104年度辦理北中南區「一般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訓課程」，以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種子師資。
- 四、 本次培訓計畫藉由專業培訓課程，培養種子師資，除作為未來各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師資培訓之授課教師外，另可協助培訓各國民中小學自然科教師、高中/工/職具備實驗室教師或各校辦理相關環安衛業務之人員，使該等人員能持續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。
- 五、 本次一般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訓課程，每場次限額30名，分為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：
 - (一) 北區(中原大學)：10月5日(一)至10月7日(三)。
 - (二) 中區(中國醫藥大學)：10月17日(六)、18日(日)及24日(六)。
 - (三) 南區(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)：10月21日(三)至10月23日(五)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將由系統另行通知。
- 七、 參與培訓人員請各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完成全程培訓課程人員將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21小時。
- 八、 本次培訓簡章及種子師資認證流程詳如附件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鍾亞萱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